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 (一) 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33件次、許可變更20件次、操作許可60件次、異動169件次、換證159件次、展延75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1件、操作許可證348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年1月至6月份完成5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11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年1月至6月於轄內執行16人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年1月至6月共完成23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5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2點次，其中2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14廠次6,795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4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1站次氣漏檢測。
- (5) 103年1月至6月完成102年第4季至103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06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7場次。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3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4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1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3年1月至6月累計長度為21,442.48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59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259.5噸。
- (3) 103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7,649件，收繳金額1億3387萬4197元。
- (4) 本市截至103年6月止共有618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547處，綠覆總面積229.7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5,283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8公噸、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1,718公噸、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391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505公噸、臭氧(O<sub>3</sub>)排放量2,251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9公噸。
- (5) 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年1月至6月累計完成72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1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掌握各單位揚塵防制作為。辦理1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辦理1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

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4 場次，上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1 月至 6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68 天，4 月份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2,682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18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0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12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30 件，路邊攔檢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6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098,59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305,434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52.0%，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6,704 輛次，24,29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963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2 輛，其中 49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 (5) 公共自行車成果：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計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2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18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3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9.6%，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6)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7)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 (公噸)，PM10 削減 1.91 (公噸)，SOX 削減 0.087 (公噸)，NOX 削減 26.861 (公噸)，THC 削減 13.005 (公噸)，NMHC 削減 12.093 (公噸)，CO 削減 45.697 (公噸)。

####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總日數為 48 站，其中懸浮微粒為 23 站日，臭氧為 25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31%。

####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目前計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10) 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暨 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 (3)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3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 (4) 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 (4) 2月24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2場次。
- (5) 3月13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6) 3月20日配合辦理「高雄市10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7) 3月28日辦理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1場次。
- (8) 5月22日辦理「高雄市103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場次。
- (9)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3年1月至5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7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586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0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3件。
- (10) 6月20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假高雄園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園區103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3年1月至6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8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1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3件。

## 二、淨水

###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28個項目；103年1月至6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289件(4,369項次)，合格率達99.98%。

### (二) 提升河川水質

####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25隊、共有785人。

(2) 1月至6月辦理7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年1月至6月共處理水肥41,523.12公噸。

###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2027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503家，實際核發491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82家，實際核發368家，核發率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57家，實際核發156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99%。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27 件水樣、3,171 項次。
2. 湖潭水質採樣及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329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48 件樣品、6,151 項次。
4. 水庫水質檢驗：配合執行水庫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2 件樣品、156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執行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14 件樣品、167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包含海洋港灣水質)：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605 件樣品、4,141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執行年度能力試驗計畫等盲樣暨績效樣品檢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56 件樣品、147 項次。

### 三、綠地

####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7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1 處)，面積為 69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

####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489,894,68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47,79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為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烏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7,816 人次。

(3) 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 6.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356.2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70.02 萬度。

###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21,023.0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03,983.39 公噸。發電量為 31,194.12 千度，售電量為 19,629.50 千度，售電金額為 4109 萬 8719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32,333.8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49,675.62 公噸 (佔 37.54%)，一般事業

廢棄物進廠量為 82,658.23 公噸 (佔 62.46%)，  
垃圾焚化量為 139,970.97 公噸。發電量為  
74,499.90 千度，售電量為 55,807.20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7,751.24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20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60.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2%，衍生物清運量為 5,264.7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6%。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6,209.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2%，衍生物清運量為 6,981.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99%。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376 件，維修完工件數 36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7.3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38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4 梯次團體 144 人到廠參觀。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0,656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35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9,44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2,401 公噸 (佔 43.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7,046 公噸 (佔 56.5%)，垃圾焚化量 174,02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7,97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3,361 公噸。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3,630.8 千度，售電量 53,427.2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0,99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332.8 千度，售電量 81,899.7 千度。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0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39%。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403.31 公噸 (掩埋：30,403.31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71.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802.8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5.9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6,981 公噸，佔焚化量 4.01%，衍生物清運量 12,296 公噸，佔焚化量 7.0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8,8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23%，底渣廢金屬回收 1,71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40%。飛灰產出量為 8,5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

計 139 人。來廠泳客約 49,56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5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立志中學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462 人。

####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1 月至 3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29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3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145,063.26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22,928.78 公噸。

#### 13.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11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 727 件，檢測 113 件，不合格 32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3 年第 1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 100%，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及 97%。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2 件。

#### 14.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3,415 條、繫掛看板 90,181 面、張貼廣告 1,968,134 張、噴漆廣告 505 處、散置傳單 113,871 張、其他廣告物 10,186 件,動員人力 19,917 人次,告發 3,918 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82,069	15,199	11,381	18,346,996
空氣污染	4,760	61	59	6,888,390
水 污 染	841	70	57	7,480,000
噪音污染	4,070	23	17	547,000
一、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0,497 件、金額 46,722,700 元。				

15. 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分析,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30 件樣品、159 項次。
16.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106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2 件次(5 件環說、7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4 場,審查 37 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80 人。

## 四、低碳

###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3 年 6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

續發展會第3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3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使用人次1,379,524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人次)成長1.38倍。
2. 103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人。
3. 效益分析：TSP削減2,611(公噸)，PM10削減1.91(公噸)，SOX削減0.087(公噸)，NOX削減26.861(公噸)，THC削減13.005(公噸)，NMHC削減12.093(公噸)，CO削減45.697(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於3月1日至8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2. 於3月10日至28日前往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3. 於4月14日至23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4. 前往德國波昂參加5月27日至6月2日舉行的ICLEI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ICLEI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及德國波昂(Bonn)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四) 執行「102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透過對自然的觀察力與孩子們豐富的想像力，潛移默化將環保觀念與綠色家園的藍圖逐步落實至日常生活中。
2.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DIY巡迴推廣計畫」。
3. 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4. 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以人聲樂器及樂團LIVE方式演出和市民分享好音樂並提倡環保觀念，周邊擺設環保相關攤位，宣導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等觀念，達到市民環保教育的宣導目標。

(五)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經本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2次會議審訂通過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計畫行動方案」：含括13局處(會)，24個行動策略115項之細部執行工作，於103年4月由本局依查核點要求各局提報

工作進度，已完成第一季之工作進度彙整，將於本年度永續發展會第1次會議進行報告。

2. 6月23日~25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會場亦邀及生物多樣性的產業及NGO參展，並舉行學生海報競賽，加強社會各界對於生態城市保育工作的參與。
3. 103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擬及推廣計畫」已完成評審會召開，待議價及簽約程序完成即可開始執行。

(六) 執行102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2月份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2. 完成2014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4)，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3. 協助市府辦理「2014綠色首都考察」，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4.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5. 追蹤高雄市前50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6.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7. 6月份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七) 執行103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20家，包含有3C(含電器)產品銷售、傢俱行、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車業銷售。
2.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158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101場次。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37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9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5,530萬9,772元。
5.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31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77,835人次。
6.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243處。
7.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6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11件。
8. 辦理2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1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宣導活動；以及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1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八) 執行102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舉辦2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2. 針對高雄市所加入之城市碳揭露(CDP)計畫，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
3. 擬於 6 月 20 日假高雄市洲仔濕地辦理 1 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4. 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 5 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5.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6. 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1 場次節約水資源及兩污水回收設施推廣之宣導活動。
7. 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 1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8. 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9.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10. 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一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九) 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十)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 3 場次跨局處氣候變遷小組會議及 1 場次府內調適教育訓練。
2. 持續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持續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生態城市之發展現況及計畫執行成果。
5.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調適政策之參考依據。
6. 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參與「ICLEI 第五屆城市韌性及調適國際會議」。

(十一) 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 月至 6 月期間拜訪高雄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

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 五、環境教育

- (一)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04 隊。
  2. 4 月份辦理完成 102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4 月份辦理完成 1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4 月份辦理完成 2 場次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 1 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跨局處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5. 4 月下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6.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 (二)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
  2. 2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 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 1-5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四期(1500 份)並發行。
  5. 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回饋修正至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三) 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規劃環保志願服務中程實施計畫。
  2. 103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於大樹、林園、三民、鹽埕、鼓山、旗津、彌陀及小港區辦理完成 8 場次志工招募說明會，截至 6 月份新增志工隊共計 29 隊，加入環保志工人數為 776 人。
  3. 103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 9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1509 人；9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教育訓 879 人。
  4. 1 月下旬辦理完成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
  5. 103 年 2 月及 5 月分別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及社區合作推展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 2 場次。